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8 日
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業務報告

（書面報告）

報告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賴幸媛
主任委員

報 告 大 綱

壹、因應兩岸情勢強化政策規劃.....	1
貳、穩健有序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	2
參、務實推展兩岸經貿交流制度化.....	4
肆、建構優質有序兩岸交流環境.....	9
伍、促進文教傳播與青年學生交流.....	15
陸、持續增進與港澳良性互動.....	17
柒、擴大政策溝通說明凝聚社會共識.....	21
捌、結語.....	25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業務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承邀向 貴委員會對本會推動大陸政策暨相關事務作業務報告，至感榮幸！

自前年 520 新政府組建之後，兩岸關係呈現和平穩定的新局。在堅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施政理念以及民意高度支持的基礎上，兩岸重啟協商，建構制度化的經貿往來，並擴大各領域的交流互動，為追求互利雙贏的兩岸關係，樹立重要的里程碑。

本會是大陸政策的推動者，也是把關者。在統籌、協調各部會推動大陸政策相關業務的同時，本會也積極向民眾宣導說明，並深入基層，直接傾聽民意，扮演政府與社會各階層間的溝通平臺。

民國 99 年是兩岸關係持續穩健開展的一年，本會除持續推動制度化協商，並強化兩岸關係研究，逐步為兩岸交流建立制度及安全管理機制，並加強臺商服務與輔導及增進港澳關係與交流互動等，均有實質進展。報告如后：

壹、因應兩岸情勢強化政策規劃

大陸當局現階段對臺政策主要以「胡六點」為指導綱領，持續推進兩岸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等各方面的交流，以建構兩岸「

和平發展」框架。在兩岸交流層面，固然展現積極與彈性的作法，惟在涉及其基本政治主張與立場方面，仍然表現其一貫的堅持；對我方擴大參與國際活動空間仍採有限度的彈性模糊作法或干擾，並持續其對臺軍事部署。

面對當前兩岸新局，本會依據「先經後政、先急後緩、先易後難」順序，遵循「國家需要、民意支持、國會監督」原則，循序漸進推動。惟考量兩岸關係長遠發展，我方有必要在國安體系的統籌、領導下，建構整體戰略目標，妥為評估各方因素，積極就未來可能觸及之議題，預作研究。本會亦將持續強化整體政策之評估規劃，透過各種方式蒐集國際、大陸政經動態、中共對臺策略作為等相關發展資訊，與時俱進掌握最新情勢；辦理民意調查、專案研究、學術研討與邀集專家學者座談等，提供深度之政策研析；並針對兩岸的協商與互動研擬方案，進行談判模擬及談判團隊人才培養，以完善協商各項準備，積極為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預作前瞻性及開創性之規劃與研究。

貳、穩健有序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

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乃主動為兩岸長久和平創造有利條件，也是守護臺灣、為民興利、捍衛主權的護臺路線，政府會穩健往前邁進。過去 21 個月來，兩岸兩會舉行 4 次「江陳會談」簽署「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海峽兩岸空運協議」、「海峽兩岸海運協議」、「海峽兩岸郵

政協議」、「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等 12 項協議及達成「陸資來臺投資」共識。本會將協同各相關機關定期檢視與檢討落實執行情況，並透過兩岸制度化協商建立起來的兩會檢視機制溝通處理。

此外，兩岸金融監理機關已於 98 年 11 月 16 日完成銀行業、證券及期貨業、保險業三項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MOU)之簽署，並於 99 年 1 月 16 日生效，簽署主要規範包括資訊交換、保密、查核方式及合作機制等。至於雙方銀行設立條件之門檻等問題，仍由雙方金融主管機關持續洽商中。未來我方金融主管機關與對方協商市場准入條件時，將秉持以維護我方整體最大利益，爭取我方最優惠條件為前提。

今(99)年上半年將持續推動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以下簡稱兩岸經濟協議)、智慧財產權保護議題，以及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之兩岸協商工作，其他攸關臺商權益的議題，例如投資保障協議、經貿糾紛調處機制等，俟雙方達成共識，亦將適時納入後續協商項目。

目前，兩岸正積極就兩岸經濟協議之簽訂進行商談，簽署這項協議的目的，乃在爭取對外貿易公平競爭條件，發展臺灣經濟，推動臺灣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擴大臺灣的發展空間。在性質上僅是先

訂定兩岸經濟合作的基本架構及預定達成的目標；至於實質具體的合作內容則待未來後續逐步協商。為順利推動兩岸經濟協議完成協商，行政部門將接受「高度國會監督」。依協議商簽進程，密集向王院長、朝野黨團幹部進行報告，並主動安排與相關部會列席 大院聯席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在不影響談判前提下，將儘快讓國會、業者及各方獲得正確資訊，並於協議簽訂後送 大院審議，審議通過後才會生效。

參、務實推展兩岸經貿交流制度化

目前政府持續規劃及推動兩岸經貿各項政策措施，如次：

一、放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

98 年 1 月 17 日放寬大陸旅客組團人數為 5 人以上，在臺停留期間上限從 10 天增加至 15 天。自 97 年 7 月開放大陸人民直接來臺觀光，截至 99 年 1 月底止，大陸旅客來臺觀光共 28,814 團、703,147 人次。

98 年大陸人民來臺觀光人次大幅成長，4、5 月間每日約 3 千人來臺觀光，下半年因受八八水災重創阿里山等風景區及新型流感疫情影響略有下降，11 月以後，每日則約有 2 千人來臺觀光；99 年春節期間（2 月 13 日至 21 日），每日約有 4 千人來臺觀光。政府相關機關積極重建觀光景點，輔導業者調整觀光路線，並持續透過兩岸旅遊協議議定的機制進行溝通，以充分發揮兩岸簽署旅遊協議的效益。

我方臺旅會與大陸海旅會業於 98 年 10 月 20 日互相遞送互設旅遊辦事機構申請案，交通部觀光局刻正積極進行臺旅會駐北京辦事處的相關籌備工作，俟完成準備及相關程序後，即可進行掛牌、營運；雙方將持續透過臺旅會、海旅會聯繫機制，加強對旅遊者提供便捷、有效的服務，以維護大陸人民來臺觀光的旅遊品質。

二、落實兩岸海空運直航

(一) 空運：97 年 12 月 15 日起執行兩岸平日包機，並開闢海峽兩岸北線直達航路及兩岸貨運包機。另依據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之「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7 月 29 日開通南線及第二條北線雙向直達航路，8 月 31 日實施兩岸客運及貨運定期航班。截至 99 年 2 月 7 日止，客運計飛航 10,811 航次，載運旅客逾 396 萬人次，貨運計飛航 547 航次，載運貨物 76,255 公噸。

(二) 海運：97 年 12 月 15 日實施兩岸海運直航，截至 99 年 1 月 31 日止，我方許可 164 艘次船舶，包括：我國籍 29 艘、大陸籍 54 艘及其他國籍 81 艘經營直航運輸業務；實際進港船舶 7,281 艘次、出港船舶 7,306 艘次，航行兩岸船舶艘次於直航後成長 105%，總裝卸逾 178 萬個 20 呎貨櫃，總裝卸貨櫃噸數 8,646 萬噸。

三、持續推動「小三通」正常化

依據行政院院會通過之「小三通人員往來正常化實施方案」與「小三通正常化推動方案」，相關機關持續放寬「小三通」人員、航運、貿易往來措施。98年6月2日行政院通過「金門、馬祖、澎湖因應兩岸直航衝擊，並促進離島產業永續發展的基礎」。6月15日啟動金門小三通旅客之出境行李直掛及兩關一驗，減輕旅客通關上下行李查驗之不便。7月13日開放大陸觀光客於同年7月至10月赴澎湖旅遊專案試辦落地簽，活絡當地觀光產業。8月19日開放得輸入臺灣本島之大陸地區物品得經金門、馬祖或澎湖轉運至臺灣本島，促進兩岸貨物經「小三通」中轉的便捷化。未來相關機關將就「小三通」正常化方案及執行情形持續進行檢討及調整。

98年我方人員經「小三通」前往大陸達55萬5,650人次，較上年同期成長33%；大陸人民經「小三通」到金、馬及中轉臺灣計12萬1,608人次，較上年同期成長達108%，其中大陸旅客中轉至臺灣旅遊計7萬2,701人次，佔總人數51%。自97年9月開放大陸旅客赴金、馬旅行辦理落地簽，迄98年12月底止，辦理落地簽人數計19,297人次，其中98年計辦理15,290人次。

97年10月15日澎湖實施「小三通」常態化，截至98年12月底止，船舶客運執行非定期客運計12航次，載運5,906人次；大陸人民經由金門、馬祖轉赴澎湖旅遊2,215人次，其

中 98 年計 1,875 人次。98 年 7 月至 10 月開放澎湖專案試辦落地簽，已有大陸人民 102 位以落地簽方式辦理來澎湖旅遊。

四、放寬兩岸證券投資

98 年 4 月 30 日發布「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開放大陸地區合格機構投資人（QDII）來臺投資證券期貨市場，並適度開放上市上櫃公司核給有價證券與大陸籍員工及海外企業來臺上市之大陸籍股東等，對於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投資證券及從事期貨交易之範圍、額度、結匯、資訊登錄、申報及資金運用等，均有具體規範及配套管理措施，在維護國內資本市場穩健發展的前提下，循序推動陸資來臺投資證券政策。另在臺港 ETF（指數股票型基金）相互掛牌部分，98 年 5 月 22 日雙方金融主管機關已簽署附函（Side Letter）及換文後即正式實施。99 年 2 月 25 日開放證券商得受託、自行買賣紅籌股等有價證券。

五、放寬兩岸金融往來相關限制

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國內銀行、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機構得與在國內的大陸地區個人、法人從事交易幣別為新臺幣之金融業務往來；放寬外匯指定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辦理對大陸地區匯出款限制，改採負面表列管理；7 月 15 日開放國內信用卡業務機構得與大陸地區經營信用卡及轉帳卡跨行資訊交換及資金清算業務機構為信用卡或轉帳卡之業務往來，範圍包括大陸地區機構發行之信用卡在國內刷卡消費的收單業務，以及交易授

權與清算業務等，8月7日起大陸旅客已可使用大陸銀聯卡在臺刷卡消費。

六、開放陸資來臺從事事業投資

為改善臺商單向投資大陸的失衡現象、活化吸引外資政策以及推動兩岸經貿交流制度化，政府積極推動開放陸資來臺從事事業投資政策。為落實此一政策，兩岸經多次連繫溝通，業於98年4月26日第3次「江陳會談」就陸資來臺投資達成共識，為相互配合推動陸資來臺投資奠定基礎。

相關機關並完成法制作業及相關配套措施，於98年6月30日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訂定大陸地區投資人及認定標準、投資及設立據點方式、轉投資、審查及管理、申報、查核等規範，並公布開放項目清單，正式實施陸資來臺從事事業投資。

開放陸資來臺投資衍生事項所涉法規亦已配合同步修正發布，具體配套措施包括：放寬大陸專業人士任職於在臺陸資企業及來臺從事相關活動、陸資企業聘僱大陸專業人士來臺、開放國內金融機構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進行新臺幣金融業務往來、在臺課稅配套、放寬陸資來臺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包括開放陸資企業購置自用廠房商辦、住宅等。

政府對陸資來臺投資建立嚴謹的管理機制，以排除可能的相關風險。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規定，大陸地區軍方投資或具有軍事目的之投資人，限制來臺投資；投資申請案，如在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性地位，或在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得禁止其投資。

目前已有中國南方航空等 8 家大陸航空公司以及 25 家大陸公司經投審會核准來臺設立分公司或投資國內公司，總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14 億 8 千萬元，政府將持續加強對陸資企業的宣導及招商工作，同時也將依據實施的經驗，檢討及改善相關政策及執行機制，讓更多的陸資來臺投資，促進兩岸雙向投資平衡。

肆、建構優質有序兩岸交流環境

配合兩岸互動情勢，對兩岸條例中有關兩岸人員往來、經貿及文教交流等規定，適時作必要的修正調整，同時對違規之交流狀況強化查處管理，以完善交流管理機制，現階段之工作重點如次：

一、研修兩岸條例及相關子法，建構交流法制基礎

98 年 2 月 1 日迄今，本會協調相關機關訂（修）定兩岸交流相關法規計 22 項，包括：

（一）新訂 5 項：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

-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
- 「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
- 「大陸地區觀光事務非營利法人在臺設立辦事處從事業務活動許可辦法」

(二) 修正 16 項：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有關大陸配偶權益保障制度調整)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
-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
- 「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安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
-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
-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管理辦法」
-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
-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
-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

-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
- 「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
- 「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
-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

(三) 廢止 1 項：「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

二、調整大陸配偶來臺制度，落實大陸配偶生活輔導與權益保障

(一) 為落實馬總統移民政見及進一步保障大陸配偶權益，擬具兩岸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送請 大院審議，於 98 年 6 月 9 日完成三讀，並自 98 年 8 月 14 日施行。修正重點包括縮短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時間為 6 年、全面放寬大陸配偶工作權、取消大陸配偶繼承在臺灣地區遺產新臺幣 2 百萬元之限制等，並協調內政部等機關完成配套措施及相關子法之修正。

(二) 98 年度委託中華救助總會於彰化、苗栗、宜蘭、南投、嘉義、臺南等地區辦理 6 場次「在臺大陸配偶法令說明會」；另與救總辦理「大陸配偶生活成長營」、「生活成長講座」、「新移民電腦學習營進階課程」及「生活技能學習營」等，期使大陸配偶能夠適應臺灣生活，並於本會網站上建置「關懷大陸配偶專區」提供相關資訊。

三、建立兩岸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的制度化互助機制

(一) 為解決兩岸法律糾紛及跨境犯罪問題，經與司法院、法務部、警政署等機關研擬協商方案及策略，並在兩岸兩會第 3 次

「江陳會談」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雙方同意合作打擊犯罪之範圍包括殺人、搶劫、貪污、走私等各類刑事犯罪，並同意相互協助偵查、人員遣返、送達文書、調查取證、罪贓移交、裁判認可、罪犯接返及人道探視。

(二) 自 98 年 6 月 25 日該協議生效後至 99 年 1 月底止，雙方相互提出之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協緝遣返等各式請求案件已達 4 千餘件。大陸方面已遣返我方通緝犯 18 名，包含詐欺犯、毒品罪、違反公司法、貪污治罪條例等；兩岸合作偵破毒品、詐欺、擄人勒贖 15 案，逮捕犯罪嫌疑人 368 人(臺籍 280 人、大陸籍 88 人)，其中包含 12 起電信詐欺案，逮捕犯罪嫌疑人 357 人(臺籍 273 人、大陸籍 84 人)。該協議簽署生效後，雙方治安機關已建立制度化機制，逐步展現成效。本會將在此基礎下，持續協調大陸方面積極遣返我方重大嫌犯，落實該協議互助事項，以保障國人權益及維護社會治安。

四、放寬大陸人民來臺探親、探病、居留及建置常態性大陸人民來臺就醫機制

(一) 因應兩岸人員往來趨勢，調整社會交流制度，放寬大陸人民探親、探病範圍及停留期間；另為解決大陸配偶親生子女來臺事宜，協調內政部修正相關子法，放寬陸配未成年親生子女來臺探親，符合相關條件得申請居留及定居，並協調相關

機關放寬來臺後之就學及健保事宜；為應大陸配偶新制，修正相關子法，取消財力證明制度，放寬陸配家暴離婚有子女者得繼續居留，放寬臺灣配偶死亡後陸配得繼續居留及定居等事項。

- (二) 檢討大陸人士申請來臺接受醫療服務制度，協調內政部修正相關子法增列「就醫」事由，建置常態性處理規範。

五、放寬大陸專業人士來臺審查原則及簡化交流申請程序

為促進兩岸人員交流制度化，提供大陸專業人士來臺便捷化措施，協調內政部修正相關子法，放寬大陸專業人士來臺 2 個星期前提出申請，縮短審核發證時間；放寬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之停留期間，由主管機關依活動行程增加 5 日；停留期間屆滿得申請延期；取消自然人擔任保證人之規定，改由邀請單位負擔相關責任。同時採取「活動從寬」審查原則，簡化證照核發流程，全面核發入出境許可證正本，以推進兩岸人員往來交流制度化，相關規定自 98 年 6 月 5 日生效。

六、廣續協調落實食品安全協議及協處求償案件

- (一) 兩岸已依「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建立制度化聯繫窗口，即時通報相關訊息，自 97 年 11 月 11 日協議生效後至 98 年底通報件數逾 400 件；99 年 1 月迄今已通報 4 件。兩岸衛生主管部門並於 98 年 3 月及 8 月舉行兩次專家會議進行業務交流，並成立相關工作小組落實協議之執行。

(二) 持續協助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廠商求償，已將衛生署協助受害廠商彙整求償資料轉請海基會函送大陸海協會，並循協議及兩岸兩會管道多次向陸方催促，我方部分廠商已開始與大陸廠商討論賠償事宜。另再次透過第 4 次「江陳會談」請海協會續促大陸相關主管部門儘速處理相關賠償問題。針對後續可能採取仲裁或訴訟等求償程序，衛生署將續聯繫廠商提供專業法律意見及資訊協助求償。

七、協調聯繫莫拉克颱風風災大陸地區及港澳捐助事宜

配合政府因應八八水災之整體救災規劃，成立專案聯繫窗口受理捐助事宜。對大陸官方及民間提供之捐助，以海基會為收受窗口及委由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受理，港澳捐助由陸委會駐港澳機構整合送交主管機關統籌，以救援災區民眾及災後重建。大陸及港澳之捐款情形如次：

- (一) 海基會代收海協會捐款部分，合計人民幣 4.5 億元，依「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協助調查受災縣市需求，並經兩岸兩會聯繫溝通及協調，確認上述捐款將用於災區組合屋裝置配套、橋樑、學校及公共活動設施等重建項目。
- (二) 港澳特區政府及民間人士透過陸委會駐港澳機構或紅十字會等慈善團體捐款金額總計達新臺幣 9 億 7 千萬餘元。其中經陸委會駐港澳機構代收並匯入內政部賑災專戶之捐款金額約新臺幣 3 億 4 千餘萬元。

八、重視兩岸人民急難救助及服務

本會協助海基會於 97 年 3 月 12 日成立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經統計 98 年 2 月 1 日至 99 年 1 月底止該中心現場協處計 2,477 件；由海基會緊急專線協處 5,257 件，其中確屬緊急 601 件。另海基會協處兩岸人民人身安全及急難救助案件計有 876 件；此機制在 98 年發生的莫拉克水災、廣東省旅行團意外案等重大事件均發揮既有功能。

伍、促進文教傳播與青年學生交流

為增進兩岸人民相互瞭解，本會持續推動兩岸文教交流活動，包括：

一、結合民間力量，推動優質文教交流

- (一) 推動兩岸專業人士互訪、學術交流合作，計補助 60 名兩岸專業人士互至彼岸講學或研究；邀請大陸地區青年學者來臺參訪及協助兩岸非營利組織相互交流等 18 項活動。
- (二) 為增進大陸青年學生對臺灣政治、經濟、社會及歷史人文的瞭解，辦理兩岸青年學者論壇、大學生研習營及高中生夏令營等 7 項活動；另獎助兩岸在學博、碩士研究生 105 名互至彼岸進行與撰寫論文有關的研習。
- (三) 鑒於傳播媒體與法律系統在社會發展的重要性，推動大陸地區大眾傳播及法律系所研究生來臺研習共 8 案。

(四) 促進大陸藝術文化創意及宗教界對臺灣社會文化的認識，辦理邀請大陸地區文學相關系所學生來臺參加短期文學研習活動、兩岸藝術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習營、邀請大陸學者來臺參加兩岸宗教與社會學術研討會、大陸宗教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及大陸藝術家來臺藝術村駐點等 5 項活動。

(五) 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動兩岸交流活動，共補助兩岸學術、教育、科技、體育、藝文、宗教、少數民族、新聞、廣電及出版等 112 項交流活動。

二、擴大兩岸資訊流通與合作

(一) 續辦「兩岸新聞報導獎」頒獎暨研討會，提升兩岸及大陸新聞報導品質；透過網路及廣播，提供臺灣發展資訊、兩岸時事評論及反映大陸現況。

(二) 大陸新聞媒體來臺駐點採訪，已有中新社等 7 家媒體共 72 人次來臺；另擬邀請大陸新聞人員來臺進行有關觀光建設、兒童福利團體等專題採訪共 2 案。

(三) 委託民間廣播電臺製播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交流宣導節目共 2 案。

三、拓展文化交流合作深度及廣度

(一) 迄今計有 130 所大學院校申報與大陸地區大學院校締結姐妹校及合作協議；獲通過與大陸地區大學院校締約共 727 件。

- (二) 協同相關單位審查大陸專業人士申請來臺從事文教專業活動，檢視申請來臺人士的專業性、邀請單位承辦能力以及活動行程的妥適性等事項。
- (三) 製作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文教交流活動簡訊，每月提供相關機關參考運用；訪視民間團體辦理之兩岸交流活動，瞭解交流實況以及交流衍生的問題，以利研處。
- (四) 為提升交流品質，強化交流效益，除表揚國內辦理兩岸交流活動卓有成效的績優團體外，每年均舉辦民間團體兩岸交流研討會，邀請各民間交流團體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座談。

陸、持續增進與港澳良性互動

一、關注港澳情勢發展

針對香港移交 12 週年情勢、澳門通過「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澳門第 3 屆特首、第 4 屆立法會選舉、澳門移交 10 周年情勢以及臺港澳關係等議題提出研析報告，並持續觀察陸港互動情形。另洽請民間團體舉辦相關座談或研討會，彙整各方意見，並適時宣導說明政策與立場。

二、推動成立臺港雙邊合作機制

為促進臺港交流及加強雙邊經貿等合作關係，港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於 98 年 6 月初率團來臺訪問，與我方就成立臺港新的雙邊合作組織，加強雙方經貿、文化交流等各項議題進行商討溝通並達成共識，雙方同意推動構建臺

港新的溝通平臺。原則上我方將成立「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並在其下設置「經濟合作委員會」；香港亦將成立法人組織「港臺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作為對口，就兩地關心的貿易、投資、旅遊及其他雙方合作等事宜進行交流，並推動臺港間政府官員之互動及協商事項。

三、促進臺港澳三地聯繫與交流

持續強化臺港澳在經貿、藝文、社會等方面互動，主動規劃辦理「港澳青年臺灣觀摩團」、「港澳大專院校新聞傳播學系臺灣實習團」等活動，並協助「香港智經研究中心臺灣參訪團」、「香港自由黨立法會議員臺灣消費券考察團」、「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佛教聯合會代表團」、「澳門中華總商會」、「香港社民連臺灣訪問團」、「香港民建聯臺灣文化保育訪問團」、「香港中國企業協會臺灣經貿參訪團」及「香港民主黨環保文化考察團」、「澳門公共行政管理學會」、「澳門新青年協會」、「澳門中華經濟文化促進會」、「香港九龍總商會」及「香港義務工作發展局」等團體來臺訪問，增進港澳各界對我的認識及瞭解。另協助行政院新聞局、金管會、衛生署等機關人員及臺北縣市、桃園縣、苗栗縣、雲林縣、臺中縣市、彰化縣、南投縣等縣市首長組團赴港澳參訪與拓展我方農產品及觀光產業。

四、研修臺港澳交流相關法規

為應臺港澳情勢變遷以及人員往來需要，檢視及修訂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子法相關規定，並配合修訂「臺灣心港澳情-臺港澳交流 Q&A」（第 8 版）及「港澳事務法規彙編」提供各界參考。

98 年協調及配合相關機關檢視研修相關規定，包括「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放寬旅居港澳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其旅居年限由 4 年修正為 1 年，並可持香港、澳門核發之旅行證件影本申請來臺）、「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修正港澳居民之大陸配偶、未成年子女得隨行來臺，及增訂放寬港澳人士之大陸配偶來臺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及「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等。並持續會同相關機關檢討研修相關法規。

五、協助港澳青年來臺就學

為因應高等教育國際化潮流，爭取優秀港澳學生來臺升學，本會除規劃辦理多項港澳青年來臺觀摩、研習活動，增進對我之瞭解外，並協助教育部檢討修正「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包括放寬曾來臺就讀大學院校之港澳學生，須返回港澳 2 年以上始可申請來臺就讀研究所之規定，使其

得於畢業當年度即可申請就讀研究所。該辦法業經行政院於 98 年 7 月 24 日核定修正，教育部於同年 8 月 17 日發布實施。

六、加強臺港澳司法互助及共同打擊犯罪

推動臺港澳司法交流，協助法務部邀請香港廉政公署廉政專員湯顯明等人來臺參訪、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於臺北主辦之「第四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及臺北市觀護志工協進會赴香港矯正機構參訪，期透過互訪溝通增進了解與互動。98 年 2 月至 99 年 2 月透過臺港澳共同打擊犯罪機制，成功遣返我 46 名外逃通緝犯回臺。

七、提醒國人注意旅遊安全並建立在港澳急難救助處理機制

(一) 為減少國人因網路廣告或受他人指使赴香港開戶涉洗錢而遭港方羈押判刑個案，已於本會網站發布新聞稿，提醒國人注意，並由本會駐港澳機構蒐集有關犯罪個案資料，以提供國內檢警機關偵辦。另為避免國人赴港澳因攜帶當地政府列為違禁物品而遭扣留、罰款或判刑，持續協調相關機關於電視、廣播媒體播放相關訊息；並於國際機場張貼海報及提供航空公司、旅行公會以發送書籤等方式宣導，實施以來類似情事已大幅減少。

(二) 為提供國人在港澳緊急事件之及時協助，編訂「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處理機制彙編」，包括一般案件及重大災難事件之處理程序，並納入罹患精神疾病國人滯留港澳事件及特殊政

治法律案件等之處理機制，以應急難救助之需要；另擔任香港澳門各界對我莫拉克風災捐款之專責聯繫窗口，彙轉港澳政府及民間捐款。

- (三) 加強蒐集提供臺港澳消費資(警)訊、食品安全及各類疫情資訊，即時提供國內相關主管機關卓處，以維護國人權益；持續推動建立臺港食品安全通報機制；妥善因應香港澳門發生 H1N1 新型流感疫情，並建立衛生署與港澳政府衛生主管單位之聯繫窗口，完善疫情通報機制。

柒、擴大政策溝通說明凝聚社會共識

一、傾聽民意，廣納社會各界人士意見

本會除委託學術單位或民間調查機構辦理民眾對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FCA)及陸資來臺之看法、民眾對當前兩岸關係之看法、民眾對第3、4次「江陳會談」結果看法、兩岸金融監理備忘錄(MOU)等民意調查外，針對不同的政策規劃多元民意的蒐集及交流管道，舉辦各類服務對象座談會，並就特定議題邀請學者專家座談；掌握輿情並重視媒體交流，以及安排正、副首長接見民間團體或參加相關活動直接傾聽或雙向溝通意見。

二、運用多元媒體通路，強化政策傳播成效

為爭取國內民眾對政府大陸政策支持，本會積極運用多元大眾傳播媒體通路，向國人說明政府推動大陸政策的成效

及捍衛主權的決心。98 年 2 月至 99 年 2 月共製播「捍衛國家主權 - 門神篇」、「新時代臺灣人 - 陸配篇」、「主權鞏固 - 總統篇」、「捍衛國家主權 - RAP 篇」等 4 支宣導短片；刊登「臺灣贏的策略」、「門打開，阮顧厝」系列政策廣告 18 次；「共同打擊犯罪 - 保障人民權益」等燈箱廣告 3 次；於第 3、4 次「江陳會談」前後，協請新聞局在各地 121 座及內政部 10 座 LED 字幕機播出大陸政策資訊共 20 則。

三、分區分眾進行廣播，擴大政策認同與支持

採取分區、分眾的廣播文宣策略，強化對民眾政策訊息傳遞，平衡城鄉接受大陸政策資訊的落差。98 年 2 月至 99 年 2 月計委由央廣製播「兩岸之間」、中廣新聞網「兩岸話題」、中廣嘉義臺「新兩岸關係」、高雄鳳鳴電臺「臺灣心兩岸情」、羅東電臺「跨越兩岸」、環宇電臺「漫遊兩岸」、燕聲電臺「臺灣向前行」及寶島新聲「寶島向前行」等 8 節目共 210 集。

四、落實地方基層溝通宣導，廣納各界建言

為加強說明大陸政策及兩岸制度化協商的重要性及效益，98 年 2 月至 99 年 2 月與臺中市等 7 縣市政府合辦「開創兩岸新局、追求互利雙贏」菁英領袖座談會 7 場次，廣邀地方民意代表、政黨代表、農漁工會幹部、社團負責人、學者及媒體等 600 餘人參與座談，透過雙向溝通傳達政府政策並廣納基層建言；與社區大學辦理「新時代，新兩岸關係」專

題演講活動 7 場次、700 餘人參與；辦理高高屏、宜蘭、花東、中彰投及雲嘉南分區學者座談 7 場次、百餘位學者專家參與並提供建言；赴校園及各機關團體宣講 50 餘場次；辦理大學院校師生來訪座談計 31 場次、約 600 人。

五、擴大網路文宣，提升政策傳播即時性與透明度

本會網站設置「江陳會談」中英文網頁專區，即時上傳本會及各協商議題主管機關之新聞稿、政策說帖、政策參考資料等，提供各界點閱瀏覽，提升會談資訊即時性及透明度；另廣泛運用 YouTube、TIMOVA 等網站及影音部落格，上傳本會宣導短片、廣播插播帶及「江陳會談」等影音資訊，擴大網路傳播效果；並主動透過 e-mail 即時傳送相關政策訊息予立法委員、媒體、學者專家等計 223 次。

六、強化兩次「江陳會談」專案文宣，凝聚國內各界共識

98 年 2 月至 99 年 2 月針對第 3 次及第 4 次「江陳會談」安排廣播、電視、報紙專訪共 40 場次；委製「江陳會談」廣播專案文宣，於全國北中南 3 大區域 4 大電臺播放本會廣播插播廣告 953 檔次、新聞口播 26 次、新聞專題 8 次、節目單元 20 集；製作宣傳海報於臺鐵各車站、捷運車站公布欄張貼；設計印製門神系列文宣品及 Q 版門神公仔春聯，傳達本會「既推動又把關」的施政態度；編印「政府大陸政策重要措施」中英文摺頁、「ECFA 重返世界舞臺的敲門磚」摺頁、「三次江陳會談執行成果 - 捍衛臺灣？跨越兩岸？進

軍全球」小冊 3 萬份，廣為發送各縣市政府、鄉鎮公所、戶政事務所及相關單位及人士參考運用。

七、加強新聞聯繫及重視國會溝通說明

- (一) 針對各界關注重要議題及兩岸會談進度，舉行記者會、發布新聞稿、接待國際各界人士，適時闡述政策立場及溝通說明相關業務。98 年 2 月至 99 年 2 月計舉辦例行記者會、業務說明會、國內外媒體茶敘等 134 場次，發布新聞稿及新聞參考資料 172 則。
- (二) 加強國會聯繫，溝通說明相關政策及業務，98 年 2 月至 99 年 2 月赴 大院作專案報告、業務報告、列席公聽會或協調會 66 場次；拜會各政黨立委及黨團幹部 121 人次。配合兩岸制度化協商進程，規劃協同各議題主管機關拜會立法院王院長、朝野黨團辦公室、列席委員會或委員會聯席會各項專案報告，說明會談準備情形及協商成果，展現行政部門尊重國會高度監督的努力。

八、強化國際宣導及傳播效果

- (一) 接待來自美、歐、亞太等地區政府官員、重要智庫、學者、駐華使節以及安排本會正副首長接受國際媒體專訪計 303 場次。
- (二) 為提供重要媒體負責人、政要、智庫、學者專家、駐外單位機構傳送相關重要訊息，定期編譯英文新聞信等相關政策資料 36 期；編譯重要英文新聞稿及政策說明 31 篇。

(三) 赴美國、歐洲、亞太地區出席學術研討會、拜會智庫、參與僑學社團座談會或研討會及專題演說計 6 場次，增進各國政學界、智庫、新聞媒體及海外僑學界對政府大陸政策立場的理解與支持。

捌、結語

當前兩岸關係已有大幅度的改善，馬總統所提「正視現實，開創未來；擱置爭議，追求雙贏」已逐漸成為雙方處理互動關係的一致理念。今後本會推動兩岸後續協商，尤其是兩岸經濟協議，仍將本於維護「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核心價值，並秉持總統及吳院長指示，依照「國家需要、民意支持、國會監督」三要件以及高度透明化原則，持續向國會朝野黨團及各位委員報告；也會傾聽人民聲音，協同各相關議題主管機關加強與各界溝通，廣為宣導說明，以增進全民瞭解與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 委員指教。